附件1：

2025年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岗位需求 填报说明

1. 岗位名称（必填项）

（一）参考《岗位目录》检索选择相应岗位名称录入。如拟录入岗位名称在《岗位目录》中没有准确对应名称，须选择相近名称填报。

（二）公务员、事业单位（教育、卫生系统事业单位除外）岗位可选择《岗位目录》中“机关/事业单位”相应类别名称填报。教育、医疗卫生系统等事业单位应选择《岗位目录》中“教育/科研”和“医疗/健康”相应类别名称填报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已启动或已完成招聘的岗位也需填报。

二、招聘人数（必填项）

本岗位拟招聘毕业生人数。

三、学历（必填项）

应聘本岗位所需最低学历层次要求。如：填报本科，默认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应聘。

四、专业（必填项）

应聘本岗位所需专业。每个岗位最多可填报5个专业，按照岗位与专业切合度，由高到低选择录入。

1. 招聘开始时间和招聘结束时间（必填项）

招聘开始时间为：本岗位开始接收简历或应聘报名时间，且不得晚于2025年10月。招聘结束时间为：本岗位停止接收简历或应聘报名时间。如本岗位已启动或完成招聘，也应按照实际时间填报。

六、最低薪酬和最高薪酬（选填项）

机关、事业单位等政府公共公益性岗位可不填此项。其他类型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以XXXX元/月为计算单位填报。其中，最低薪酬不得低于本市职工工资最低标准2420元/月。

七、岗位职责（必填项）

本岗位基本工作内容和应聘者应具备能力要求，填报内容不超过200字。不得出现性别、民族、外貌等就业歧视内容。

1. 是否申请引进毕业生指标和申请指标数（必填项）

本岗位是否需要申请引进毕业生指标。如选择“是”，则须填报申请数量，拟申请引进毕业生指标数量不得大于岗位招聘人数。公务员、优培计划、优秀毕业生、博士生等可计划单列引进毕业生的岗位，应选择“否”。

1. 简历投递邮箱/渠道（必填项）

应聘本岗位简历投递的电子邮箱地址或报名应聘的各类公开渠道，如：招聘信息发布的网站平台名称、招聘公告发布网址等。